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3号

翁源县江尾镇廷甫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0YKR9Q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径群村丘屋村小组长坑子

经营者：陈坤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现存栏约900头肉猪，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沼气池、一个蓄污池。执法人员在你养猪场北侧山体发现有多处土坑，坑内存有大量黑色、发臭水体，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1#土坑和2#土坑的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4号}显示:你养猪场1#土坑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82mg/L,氨氮浓度为157mg/L;2#土坑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400mg/L,氨氮浓度为276mg/L,均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其中1#土坑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4.2倍、0.96倍;2#土坑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5倍、2.45倍。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涉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养猪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5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4号}。

5月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4月18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4年4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8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5月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5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4月17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4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告知你养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

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违法情形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的罚款为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经核查，你养猪场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你养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